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0 号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为拓宽加盟渠道，你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为资金压力较大的新加盟商提供财务资助，用于支付其店铺租金和装修投入。前述财务资助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日最高余额为 2.28 亿元，占违规行为发生时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.14%。截至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日，你公司已收回 2.06 亿元欠款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7月28日